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暨註銷德行不良紀錄實施要點

88年3月29日訂定

97年3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學務會議修訂

99年5月21日期中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學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4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1期末學務會議修訂

106年2月10日105-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以教育愛心為出發點，為落實友善校園與提升人權之教育理念，鼓勵已觸犯校規而發佈懲罰之學生，能及時改過遷善，奮發向上，期使能變化氣質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本校學生違反校規，經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發佈懲戒後，有意改過遷善之學生，自公告之日須申請改過遷善接受考察，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或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均可經申請規定手續辦理註銷其懲戒紀錄，惟同一事由或性質雷同之記大過（含）以上懲處不予辦理。

參、實施要點：

第一條：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而發佈「警告」之學生，自申請改過遷善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警告以上之處分），得依規定手續辦理註銷警告紀錄。

第二條：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而發佈「小過」之學生，自申請改過遷善之日起，三個月內（同一事件發佈小過兩次為四個月），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警告以上之處分），得依規定手續辦理註銷小過紀錄。

第三條：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而發佈「大過」之學生，自申請改過遷善之日起，六個月內（同一事件發佈大過兩次為九個月），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警告以上之處分），得依規定手續辦理註銷大過紀錄。

第四條：為落實教育功能及配合教育部認輔制度實施，凡申請小過以上改過遷善同學，自申請之日起，需經由輔導老師簽章並書寫輔導紀錄以憑辦。

第五條：三年級下學期觸犯校規得縮短考核期間，並於完成愛校服務後始予註銷懲罰紀錄。

肆、註銷權責：

一、警告之處分，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考察，辦理註銷，呈學務主任核示。

二、小過之處分，由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

教官及學務主任考察，辦理註銷，呈校長核示。

三、大過之處分，由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輔導室主任、學務主任及校長考察，辦理註銷，呈校長核示。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